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105 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1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会稽山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会稽山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7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会稽山/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风盛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精功集团、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等6名特定对象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会稽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会稽山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精功集团、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发行97,360,000股A股股票之行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精功集团、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及中汇同创
精功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炜）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4593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18B

法定代表人：周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61040201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信达风盛不存在直接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会稽山企业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战略投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会稽山的股份

除认购本次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外，宁波信达风盛尚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加会稽山股份的具体安排，如有，将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及时披露。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会稽山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信达风盛未持有会稽山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会稽山的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会稽山 3,000 万股股票，占会稽山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6.03%。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信达风盛	-	-	3,000	6.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97,36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58%。

2、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3.64 元/股，总金额 40,920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宁波信达风盛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宁波信达风盛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信达风盛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会稽山住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会稽山	股票代码	601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0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6.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